

证券代码：838816

证券简称：建昌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5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玉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2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23 号），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509,381.3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73,280,195.46 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拟决定不对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平台披露的《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设立的，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